

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11N34235870720252601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乙方：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医疗保健中心有限公司

法人姓名：李嘉

法人性别：男

地址：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
2 号地下一层 A 部位，一层 A 部位和四层至
七层整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0131

邮政编码：200131

电话：021-58695558

电话：021-50462809

传真：021-58695558

传真：021-50462809

联系人：宋轶

联系人：吴静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双方就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以期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，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，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公司主体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资格证明等有效证件。乙方应在其

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如甲方需要变更、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第三条 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格（含税）： 21597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由于当前已批复的预算年度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如次年度起批复的预算有所变更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执行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%，其余合同价款的 75% 在次年 11 月底前完成服务项目考核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年度余款。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3、乙方银行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医疗保健中心有限公司

账号：1001154119006955719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上海市白杨路支行

若乙方变更上述账户的，应于支付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因区域发展需要，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（具体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），乙方应当配合，增加或缩减后服务费以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

第五条 服务内容

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业务包含但不限于：为保税区域内企业提供职业健康监护、健康管理、疫苗接种、企业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同时为区域内企业及员工开展门诊和检验检查等基本医疗服务。

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的标准为准。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之规定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服务，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
2、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，造成公共卫生或医疗服务无法正常运行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，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如果乙方不支付，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。

3、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。

4、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，使甲方有关的公共卫生或医疗服务无法正常

运行或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5、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，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，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，应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6、发生以下情形时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要求、单方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进行处理。

- (1) 乙方因自身原因，不能有效提供正常服务的。
- (2) 甲方因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因管理体制或职能调整，而导致撤销相应服务项目的。

7、甲方保留对于乙方关于本项目在项目管理、财务支出等方面进行延伸审计的权利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，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评估。
2、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管理等制度。如遇突发情况，乙方应及时督查，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，提出防范措施。

3、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，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解决问题。

4、乙方在履行服务时，发现所提供的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，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，并落实防范措施，保证公共卫生或医疗服务正常运行。

5、由于乙方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6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如果或证实服务有缺陷，包括潜在的缺陷等，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续签、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，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，可以协商变更合同条款，但因变更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进行赔偿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、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终止履行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、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。

3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解除合同。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，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、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。

4、合同有效期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。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，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。

2、鉴于甲方必须遵循严格的资金使用和支付审批工作规程的单位属性，甲方保证在严格执行规程和工作流程的基础上，及时支付合同约定款项。如遇上级预算调整及财政资金下达等原因造成付款时间需调整，乙方应接受调整，并且乙方放弃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无正当理由，不能按照约定正常提供服务的，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%作为违约

金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由乙方补足。

4、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，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；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；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，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。

5、本协议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发生 的成本和开支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/鉴定费用、诉讼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、律师费用及其 他合理费用，也包括甲方因活动可获得的预期收益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，应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民法院起诉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 行。如双方涉诉，本协议首页所示双方地址作为诉讼法院的送达地址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如甲、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（如服务要求、权利义务等），可以经双 方协商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文件主要包括如下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(1)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、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、协议；
- (2) 合同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；
- (3) 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附件；
- (4)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及附件；

3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保税区管理局

乙方：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医疗保健中心
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2025年09月26日

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2025年09月26日



))